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俐蓁

被　　告　虹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柏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嬌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295,8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虹傑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虹傑公司)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陳柏亨、鄭嬌莊(下逕稱姓名)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(無利息補貼)契約書後，虹傑公司再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117年11月29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%機動計息(逾期時年

利率為2.22%)，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兩造就上開借款於114年11月13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114年8月至115年7月暫緩攤還本金，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後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詎虹傑公司自115年1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仍積欠本金6,295,8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虹傑公司清償。又陳柏亨、鄭嬌莊為虹傑公司就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虹傑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(無利息補貼)契約書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